

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差异化分类监管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共享共治效果，助力“放管服”，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安全监管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监管范围

全县范围内监管的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。

二、分类方式

以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举报投诉查处、行政处罚、事故查处、突发事件处理等情况为主要依据，监管对象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和信用风险管理划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信用风险等级，

具体对应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的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对于分类事项存在较大差距的，重点行业领域服从于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的划分等级。

(一)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最低等级，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且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查处的，划为 A 类。

(二)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最低等级，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但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查处过的，划为 B 类。

(三)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划为 C 类：

1、上一年度，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查处两次以上(含两次)的；

2、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违法行为被查处的。

(四)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划为 D 类：

1、上一年度，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(含三次)的；

2、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、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、拒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限期整改指令、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的；

4、无理抗拒、阻挠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的；

5、发生导致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6、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三、监管方式

(一)一般行业领域的监管。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，对信用风险较低的(A、B类)，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;对信用风险一般的(C类)，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;对信用风险较高的(D类)，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，同时列入专项整治重点监管对象。探索开展“双随机、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根据部门监管职责，建立健全本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将符合条件期的守法规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，加大正向激励力度，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。

(二)重点行业领域监管。重点行业领域在实行分类分级监管的同时，可适度结合、灵活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用风险差异化分类监管的方式。

四、监管频次

- (一)A类抽查频次1次/年，抽查对象比例10%;
- (二)B类抽查频次1次/年，抽查对象比例30%;
- (三)C类抽查频次1-2次/年，抽查对象比例50%;
- (四)D类抽查频次1-3次/年，抽查对象比例100%;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领导，精心谋划，周密组织，统筹推进，明确时间进

度和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建立健全纵向联动、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强化信息归集。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要将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违法失信等信息，依此作为开展信用风险分类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各业务股室要于每年年度，结合上一年度事故查处和行政处罚情况，及时调整企业的分类等级，提出下一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。

(三) 做好宣传解读。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，宣讲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，宣传工作成效、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